

证券代码：300187

证券简称：永清环保

公告编号：2016-023

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4月25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6年4月15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及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、召开的方式、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经过讨论，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的议案

监事会认为，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详细情况请见公司 2016 年 4 月 27 日于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（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发布的《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。

特此公告

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6 年 4 月 27 日